

转型中的生命体验： 东北社会变迁的双重时间性^{*}

谢 雯

提要：转型社会学多以制度转型为主要线索来剖析社会转型现象，却往往忽视普通人的生命体验。本文将转型社会学的“制度—社会”视角拓展为“制度—生命—社会”视角，旨在通过分析生命时间与制度时间的复杂互动机制，尤其是从生平规划、能动性与时代性三个维度来审视转型中的生命体验，以期把握转型的总体性脉络。本文通过回溯东北地区市场转型史来阐释这一理论视角，指出普通人的生命体验形塑了该地区在不同时期的转型态势、发展动力和社会构成，在转型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中介作用。

关键词：生命体验 转型 时间性 过程社会学 东北

一、引论：转型中的社会

社会学最初就是一门研究转型的科学，学科的起点是研究从传统到现代的时代性转变，以及在这一剧烈的变迁过程之中社会如何面对道德秩序再造的问题。现代化作为一种结构性与整体性的社会变迁，也给中国社会带来了巨大的冲击。然而，国家、制度、资本、市场等现代性元素却难以完全渗透到社会之中，中国社会内部仍存在具备稳定性和连续性的“社会底蕴”，其中包括意识层面的结构性观念、非正式制度与行为规范、社会中的关系结构和伦理民情等（杨善华、孙飞宇，2015；徐宗阳，2016）。巨变性与时代性之间的矛盾与均衡决定着中国社会发展的基本格局（周飞舟，2021）。因此，如何认识转型社会中社会构成

^{*} 本研究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基于世代生命历程视角的人口治理内涵、挑战与路径研究”（23BSH017）的阶段性成果。感谢渠敬东、周飞舟、田耕、罗伟楠、凌鹏、张帆、张哲、林叶、陈伟、纪莺莺、颜燕华、齐群等师友对本文提出的批评建议。本文在修改过程中得到两位匿名评审专家的指导和帮助，在此谨致谢忱。文责自负。

的变化与相对稳定性就成了理解中国式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

20 世纪末的市场转型再次将转型问题摆在社会学家面前(孙立平,2005)。社会学围绕中国市场转型的重要问题探讨之一便是单位制社会的转型(李汉林、李路路,1999;李猛等,1996;李路路等,2009)。在这一转型过程中,国有企业经历了从扩大自主权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一系列改革,过去的单位福利逐步被社会福利取代,国有企业“单位办社会”的职能不断消解。有学者认为,在资源配置手段与社会结构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单位体制将不可避免地被消解,单位制社会也会走向终结(田毅鹏、吕方,2009)。也有学者认为谈“单位终结”为时过早,单位组织与非单位组织相互影响并制约的状态会持续较长时间,他们观察到在市场经济状态下出现了单位制复归的“新单位制”现象(李汉林,2008;刘平等,2008)。随着研究与讨论的深入,单位制社会转型的复杂面貌逐渐呈现,学者发现制度系统基本运行原则与连接原则的消失并不一定意味着在制度运行中形成的观念、行为方式与策略也会消失(田毅鹏,2021)。到底如何思考单位制社会转型中的变与不变,学界尚未达成共识。

围绕单位制社会转型悬而未决的问题在中国东北地区的社会转型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在中国创造经济奇迹之时,东北地区的经济一直徘徊不前,是最早出现经济衰落现象的区域,素有“中国锈带”之称。“东北现象”已成为许多学科面临的难题。吊诡之处在于,“东北现象”是一个典型的转型问题,然而,在对“东北现象”的讨论中,转型社会学脉络却被逐步边缘化并失去解释力。目前学界关于“东北现象”比较有影响力的分析主要是围绕发展问题的政治经济学分析(林毅夫、付才辉,2017;高柏,2021)。社会学者指出我们要采用一种“双重路径依赖”的框架来解释东北经济的衰落,一是资源性产业和重工业的结构性路径依赖,二是体制性路径依赖,强调单位制的遗留影响(李培林,2022)。结构与制度主义下的“路径依赖”视角有一定解释力,却难以清晰解释一段时间内的具体变迁过程与路径。这一视角尽管强调“历史很重要”,但不再打开东北地区单位制的过去是怎样对市场经济的发展产生影响这一“黑箱”。随着改革将单位的经济职能和社会职能分开,转型社会学家关注的视域也随之一分为二,他们关注现存的体制内组织和国有企业的内部控制与资源分配(刘平等,2008),以及从“单位制”转向“街居制”的社区治理(田毅鹏、薛文龙,2015),然而这种对社会层面的分析往往与市场转型的结果不再相关。

理解东北地区的社会转型需要一个整全性的视角。缺少这一视角,我们对东北的认识会一直停留在“破”的层面,即东北既“不是”曾经的单位制社会,也

“不是”发育完善的市场社会。而在“破”的基础上,我们需要有建设性的立论与分析,即不同时期的东北到底“是”什么样的社会,随着时间的推移,社会构成如何变化,这种变化背后的原因和具体变迁路径是什么。缺少这层对社会构成历时性重建的理解,任何振兴政策都将是空中楼阁。

转型社会学的既有研究多关注制度变化,对“人”的讨论却付之阙如。而整全的个体生命体验是我们理解社会变迁的重要入口,正如费孝通晚年对我们的提醒,社会学需要“见人”。我们需要把“转型中的生命体验”^①带回来,从以往的“制度—社会”视角转向审视“制度—生命—社会”之间的复杂互动关系。在东北,我们看到单位制社会发生了解体,但一系列制度层面的改革在地方市场发展培育上仍然欠缺,制度变迁未能使东北单位制社会转变为理想的“市场社会”。那么,在“制度—生命—社会”视角的启发下,本研究的核心问题是:制度变革如何影响社会中普通人的生命体验?这些经历制度转型的个体的生命体验又如何在转型的不同阶段持续改变转型社会的形态?迄今为止,学术界尚未对“转型中的生命体验”进行必要的理论阐释,本文尝试建立一个理论框架。

二、转型中的生命体验

(一)“东北现象”:从制度转型到普通人的生命体验

在讨论东北问题的时候,二元转型论的思维方式已经深深扎根于学者与大众的脑海之中。二元转型论中暗含的进步主义假设主张,在从传统、依附性的单位制社会转变为建立在精细社会分工基础上、制度化、法律化的市场经济社会的路径中,后者是新的、更符合“现代”要求的社会,“市场化”的发展是必然的。换言之,市场转型被看作自然而然的进化过程。因此,在二元转型论的视野下,东北在20世纪与21世纪之交经历的经济转型被视为改革中的“阵痛”,个体在“阵痛”之后会在新兴的社会中各归其位,达到新的均衡状态。这种“阵痛”话语也曾经让人们认为市场转型过程是必不可少的,这是国家在转入21世纪时需要做出的必要调整,随之而来的经济放缓只是暂时的现象。但随着“阵痛期”的不断延长,东北的“体制性”和“非市场性”开始交织出现在学者和大众对东北的话

^① 笔者选择主体性较强、时间意涵较丰富的“生命体验”(life experience)这一概念,而不是内涵同样丰富但历史参与感较弱的“生活世界”或“日常生活”概念(肖瑛,2014)。本文认为,生命体验更强调个人对历史的参与,将外部生活经验转化为内部生命体验,能够在转型中重写个体性。

语中,有时会出现对东北人在文化本质意义上的概括,比如东北人“保守”“依附性强”,具有很强的“计划经济心态”的遗存,或者不具备成功发展市场经济的素质(张福贵,2004;张志元、郑吉友,2017)。

二元转型论从理论上定义了转型的起点和终点,却忽略了历史过程和地方经验展演的复杂性。学界开始聚焦于东北社会的特殊性,强调单位制度在不同历史背景下的空间异质性以及转型经验的多元性(刘平,2004;田毅鹏、康雯嘉,2019)。在东北地区,特殊的历史背景决定了单位体制的种种要素在老工业基地产生得最早、实施得最彻底,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典型意义,由此形成了独特的“典型单位制社会”。这样的“典型单位制社会”不仅持续时间长,而且退场速度慢,给后续东北老工业基地转型带来困难(田毅鹏,2004)。东北的单位制社会特征在改革初期得到进一步加强,形成了一个以大中型工业企业为经济和社会中心的“工业单位制社会”。在这种社会形态中,20世纪90年代后期的国企改革造成了一系列非预期后果,导致地方社会市场化不足,反而强化了熟人网络的功能(谢雯,2019)。这个主题的讨论尽管对东北研究有所推进,但仍是以制度为主、社会结构为辅的考察,对人本身的关注不够。

学者们还关注了制度变迁对生命历程的塑造。在21世纪初涌现的对下岗职工的一系列研究中,学者们不仅讨论了国企改革过程中工人的行动策略、社会身份重构、群体认同等问题(刘爱玉,2003;Lee,2007;吴清军,2008),而且考察了下岗职工的生命历程。关于下岗职工生命历程的研究指出这一群体生命周期的“制度性紊乱”以及生命历程的“悖时性”等重要现象(郭于华、常爱书,2005)。此外,学者们还发现,东北地区存在着吊诡的“人力资本失灵”现象,即在集中下岗失业的过程中,经济学模型中强调的人力资本积累对于收入水平的提高和社会态度的理性化不再发生作用(李培林、张翼,2003)。这种现象的背后或许“不只是人力资本要素本身的失灵,而且还是社会机制的失灵”(刘平,2004:148)。现有讨论中的个体更多是历史力量作用下无力的承受者,但关于这些个体变化如何能对更广泛的多重社会重构产生影响的讨论还相对较少。换言之,已有研究只看到了制度变迁对个人生命的单向塑造,却无法从个体层面的生命展开进而呈现社会全体。然而,正如渠敬东(2019a)所说,作为“点”的个体扩展到时间意义的“线”上,其实有揭示“社会全体”之“面”的可能。

学界近年来的口述史与生命史研究在生命历程探究和记忆建构领域做了重要突破,弥补了以往社会学对个体生命体验的忽视(刘亚秋,2003;周晓虹,2019;常江潇、周晓虹,2021;田毅鹏,2022;王庆明,2022)。生命史研究是人文社会学

的重要起点,人性是社会性的根基,生命史是构成总体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刘亚秋,2023)。围绕《金翼》这部作品,赵丙祥(2019)和渠敬东(2019b)探讨了乡村普通人的社会生命背后的宗族组织、家庭、乡村社区,以及生命传记法在中国历史和社会研究中的潜力与可能性。王铭铭(2008)反思了以事件为框架的生命史研究方法,强调这样的方法成了“切割人生”的手段,提出我们要更加尊重人生和历史的整体性,将人视作“活生生的生命体”。

总之,学界已经看到,从“人”的角度去理解社会在学理方面是可行的。然而如何透视个体生命背后的社会构造并给予其历史的纵深感,还有待学界的深入探讨。如果我们希望围绕“人”的学术研究能够得到更深入的积累和讨论,那么我们就需要持续推进理论框架的构建,拓展以人为出发点的研究的可能性。本文将生命史研究的重点由“事件”转向“时间”,不再仅仅关注个体围绕重大历史事件的经验和记忆,而是更多关注个体在生命之中的时间体验。在复杂的制度变革过程中,这种时间体验是多维度的。

(二)生命体验与双重时间性

本文通过整合社会理论、历史社会学、时间社会学和生命历程研究的思路,并结合笔者在东北地区的田野经验,进一步发展出一个“制度变革—生命体验—社会重建”的理论框架。我们首先可以通过考察双重时间性——生命时间与制度时间——的相互作用机制来审视转型中的生命体验。具体而言,本文将聚焦生平规划、能动性、世代性这三个维度来分析双重时间交互作用的机制。

第一,生平规划。人是一种时间性的生物,每个具体的社会行动都有一个时间结构,体现为行动者意识流中对过去的记忆和对未来的预期。事实上,如果不把过去和未来注入现在,个体就缺乏构建价值和意义的能力(Bergmann, 1992; Flaherty, 2002)。在个体行动中,未来视角是理解社会行动者的重要方向(Emirbayer & Mische, 1998)。人们对于未来的想象和规划有一个历史维度的转变。伴随着现代社会的形成,人们开始认为“未来”不再是完全不可知的,而是能够被计划的,并依赖于现在的决定。为认识自身生活,个体会基于社会中已存在的生命历程制度安排,建构“生平规划”,设想一个理想化的未来。这种对于未来的想象与规划从多方面影响了个体对自我的塑造,以及个体在当下的行动(Tavory & Eliasoph, 2013; Hitlin & Johnson, 2015)。这一生平规划与个体所处社会的文化模式、道德标准、价值体系密不可分,个体行动的时间导向也会在更广的范围内影响社会变迁的步调与走向(Lauer, 1973)。然而,这样的生平规划在

制度转型期难免会经受动荡。面对更新的制度安排,个体通过自己在当下的反思,对生命进行重新规划、决策和实践。对生平规划的追溯有助于我们探究经历转型的个体在不同生命阶段面对制度变革时的反思性行动和实践。

第二,能动性。在社会学的视野中,个体的大部分行动都与习惯有关,依赖可用的、预先建立的惯例来指导行动(Camic, 1986)。然而,在制度变迁的作用下,社会在不同的时间点上会呈现社会结构的异质性和情境的不可复制性,习惯性的社会行为模式被打破,这就对“结构”和“能动”的二元讨论提出了挑战。转型期可以说是斯维德勒(Ann Swidler)所提到的“不稳定的文化时期”(unsettled cultural period)(Swidler, 1986),其特殊性在于许多文化和道德系统在不稳定的时期被扰乱,个体已不能简单地从既有的“工具箱”(tool kit)中建构自己的行动策略,而必须重建行为模式,这构成了一系列改革“情境”。当一个人的习惯变得无效时,就需要做出某种选择。这种选择往往在转型过程中产生,此时个体并不是进行冷静分析的抽象理性行动者。个体在特定情境中的决策受到情感、个性特质以及独特的历史、道德标准和偏好的共同影响(Hitlin & Elder, 2007)。我们有必要去审视个体在这样的转型情境中如何行动,以及个体如何在这一系列的行动中重新建构自己的道德和尊严系统,进而也深刻地改变个体间的交往互动方式以及社会规范。

第三,世代性。处于当下的个体并不只是当下社会的具象化表达,而是具有历史性的个体。过往的历史变迁在每个人身上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记,历史中的社会关系、制度安排编码写入个体的自我、身体与心灵。具体而言,承载在个体身上的历史性由记忆、社会与政治经历、工作经验、物质资源模式以及相应的心态构成(Abbott, 2005)。这些过去的经历成为个体性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乃至主导或支配着现实的人的社会地位、行为方式、生活方式以及观念意识”(杨善华, 2021: 70)。一代人在社会与历史过程中具有共同位置,经历相似的历史过程,具有类似的经验,进而共享思想和行动的某种特定形式(Mannheim, 1952)。由于每一代人的出生时间不同,他们的生命时间与历史时间的交织方式也不同,这自然会产生不同的生命体验。如果我们把当下社会视为按世代分层的社会,仍然存活的、不同世代的且带有各自独特历史性的个体会持续地参与社会的塑造。这对我们理解当下和未来的社会非常重要。

本文采用过程社会学(processual sociology)视角来看待生命体验对社会重构的影响(Abbott, 2016)。在过程社会学家看来,个体性的过程性建构与维护与

社会的维护和再造是并行的：个体性的形成和维持是一个历史过程，涉及个人和社会现实在时间中的辩证互动；社会变迁也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是社会中的个体在连续情境中动态互动的结果（Mead, 1932；Abrams, 1982；Emirbayer, 1997）。过程社会学并不区分微观与宏观，而是强调“人格和社会实体不断地被社会过程重塑，它们各自被同一系列的行动和意义所创造，这些行动和意义则同时产生了各种人格和社会实体作为其结果”（阿伯特，2023：119）。这与潘光旦和费孝通强调的个体和社会之间的辩证关系遥相呼应，即人和社会是一个“辩证的统一体”，个人是可以发挥主观作用的活的载体，而“社会和个人是相互配合的永远不能分离的实体”（费孝通，1994：6）。

（三）材料和方法

本文使用的经验材料来自笔者在 2017—2022 年对辽宁省北河市单位制社会转型的田野调查。^① 笔者在材料收集过程中便注意询问普通个体在不同制度改革时间节点上的行动，并注意描摹制度变迁的时间线和不同时期的制度转型情境。笔者采用的研究方法包括深度访谈（如生命史访谈）与历史材料分析（如档案研究）等。通过生命史访谈，笔者不仅询问了受访者在剧烈社会变迁的大环境里的人生经历，包括受访者是如何对自己重大人生事件做出决定的，如教育、工作单位的选择以及离开单位之后的工作情况，而且围绕重要改革节点，询问受访者在该节点处的选择以及为什么会做出这样的选择，等等。对于熟悉单位改革过程的受访者，笔者在生命史访谈以外询问了具体改革过程，以便了解改革进程中的特定情境。有一些受访者并不愿意过多谈论个人生活，笔者便在询问改革进程之时旁敲侧击地询问一些与生命历程有关的具体问题，以将个体生命时间节点与制度变迁的时间节点对应起来。笔者一共对 103 人进行了访谈，这些受访者来自 21 个不同单位的不同部门。笔者调研的多数单位经历过破产、倒闭、兼并、重组（“关停并转”）等过程，但是也有若干单位还在持续生产。在 103 名受访者中，有 20 人出生于 1949 年之前，69 人出生于 1950 年至 1969 年，14 人出生于 1970 年之后。受访者中有男性 70 名，女性 33 名。每位受访者的访谈时间从 30 分钟到 8 小时不等。

除访谈之外，笔者还收集了该地区的经济数据、改革政策、人口数据等信息。各厂厂志提供了详尽的、1985 年前的单位信息。1985 年后，这种厂志写作的传

^① 本文按学术惯例对出现的地名、组织名和人名进行了处理。

统随工厂经营每况愈下而结束,笔者通过阅读北河口市报了解该市的改革进程、改革中出现的种种问题、居民和企业管理者的心态与应对方式等信息。在田野调查中,笔者也阅读了大型国有企业北河口市管材厂自建厂到破产的档案。该厂在市场经济时代曾走过一段艰难的经营历程,最后以破产重组告终。北河口市管材厂关闭时,职工人数为 12587 人。该厂档案记载着工厂建设情况、财务状况、上级部门下达的文件、工厂向上级部门的报告,以及厂内职工的人口学信息。档案中还有定期举办的厂办会议以及每年职工大会的报告和会议记录,这些报告和记录详细展示了不同年份的工厂运营情况以及当年所面对的困境。破产重组时期的文件则详细记录了工厂破产的程序。

三、生平规划

在改革开放之初的北河口市,“市场”的吸引力并不大,个体看到了地方上的国有企业尤其是大中型工业企业的重要地位,仍然以国有企业作为理想就业单位来设想自己的未来。^①北河口市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继续大力发展国有企业,这些企业会给它们的职工带来社会地位以及良好的婚姻前景,这使得这些企业的工作机会极具吸引力。彼时,较低的大学录取率、扩大的技校招生规模,以及地方社会对“好单位”工作的高度重视均塑造了一代人的教育前景和对未来的想象,这进一步吸引了大量年轻人进入单位。改革初期,东北地区的国有和集体单位就业人数不减反增(谢雯,2019)。

蓬勃发展的工业经济和稳定的单位就业体制为加入单位的个体塑造了一个“常态生平”^②的想象,即在同一单位工作一生,并在退休后继续享受单位福利。出于这样的生平规划,改革初期的年轻人面临着尽早开始工作以便更早积累工龄的压力。工龄制度是单位制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职工在同一个单位连续工

① 学术界往往把 1994 年以前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统称为“国营企业”。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把“国营企业”改为“国有企业”,以反映全民所有制经济的所有权与经营权之间的差异,强调国企开展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笔者的访谈对象往往会将两个词混用。本文借鉴学界现行概念用法,将改革 40 多年来的“国营企业”与“国有企业”统称为“国有企业”(渠敬东等,2009)。

② “常态生平”(normal biography)这一概念来自生命历程的欧陆范式。伴随着福利国家的兴起,一系列社会保障制度,特别是与学校教育、工作、退休相关的制度,将生命历程制度化,形塑了一种“常态的”生平规划(Kohli, 2007; Mayer, 2004; 郑作彧、胡珊,2018)。

作的工龄与职工的工资、医疗、住房分配和晋升密切相关。^① 在笔者做田野调查时,有多位受访者见笔者读书时间较长、迟迟不参加工作,对笔者的未来表示担心,“怎么还不上班啊?你这工龄得从什么时候开始算啊?”(访谈资料 INT5 - 170601)笔者在访谈中遇到的北河市管材厂的女工王艳提到,她在完成初中教育之前就进了工厂,接她母亲的班,只是为了早点开始工作,积攒工龄。结果在退休之时,她发现自己参加工作的第一年未满16岁,因此被算作童工,那一年并不计入总工龄。王艳说,“当我在学校时,我也不咋爱学习。我当时就是想着,迟早都要进管材厂工作。实际上,如果我不接我妈的班的话,我还是会进我们厂的,当时我所有的同学都会来厂工作”(访谈资料 INT2 - 170405)。王艳出生在这样一个工厂单位社区,父母在单位工作,她在单位的子弟学校接受教育,几乎难以想象工厂之外的世界。在同一家工厂找到一份工作,可以为她提供一份稳定的收入,并确保她的一生像她父母一样。

单位人抱着一辈子在厂里工作的想法计划他们的人生,只要他们没有违纪行为或犯一些重大错误,通常都可以工作到退休。他们满怀热情地加入单位,按照这种“常态生平”规划着自己未来的人生,遵循着这小世界中的规律,积累工龄、希冀稳步提升,缓慢向上流动是可以接受的。但单位人需要时时考虑自己在单位中的地位以及单位社区中的人对他们的看法。一些违反单位规定的行为,比如计划外生育会让单位人名誉受损,甚至失去工作。^② 由于物质奖励并无太大差别,单位人更加注重在单位的表现和政治荣誉。有时单位颁发的小奖便可以使他们感到满足和自豪。

咱们那时候上班啊,人脑子都单纯,就都没有啥想法,挺安逸的。当个小班长,一个月多给五块钱操心费,好好干,咱那时候上班都表现好,都可积极了。写点什么稿了,递上去,写得好了,给你广播出来了,可高兴了。思想上可要求进步了。(访谈资料 INT3 - 170406)

在北河市,尤其是大型国有企业的单位人眼中,单位就业是“常态的”,而单

① 自从1953年实施新劳动保险制度以来,工作年龄的正式记录成为被保险人享受养老金的凭证。由于退休金由职工退休前工作的企业支付,职工与企业的历史关系是他/她获得这一权利的重要因素。即使职工由于工业生产的需求变化而不得不动调,这种调动也必须得到行政部门的批准。未经官方批准的跨岗位流动会扰乱工龄的计算,影响职工的养老金权利(路风,1993)。

② 东北地区是全国计划生育政策执行得最彻底的地区之一。

位之外的工作则被认为是“非常态的”。在田野调查中笔者问仪器厂职工王文欣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有没有考虑过离开单位做点生意。王文欣回答说：

唉,那时候啊,机会很多,想做点啥生意其实都行,但是没人去啊,都怕人笑话。那时候做生意的有不少都是从牢里放出来的,他们进不了单位啊,只能找点别的事做。但人家确实赚了很多钱,可以说是东北最先富起来的一批人。(访谈资料 INT86-170805)

由此可见,社会中的“边缘”人群倾向于从事市场活动,因为他们无法从“主流方式”中获得社会地位或收入来源。这种“常态/非常态”的划分使单位人留在单位,而没有在改革初期进入未知的市场。

对单位人来说,因为担心失去单位人“身份”进而失去按工龄计算的养老金,即使面对放长假或下岗,他们也多选择在原有单位“留后路”(访谈资料 INT8-171018)。这进一步维持了这一常态生平的规划。一些单位人为了保留自己的身份,和厂里签订“停薪留职”协议。这类协议规定,职工在离开单位期间,单位停止支付工资,但是职工身份没有改变。很多职工在单位外从事的也是暂时性的工作,单位有需要时还回来上岗。他们寄望于单位的存续,并没有打算在单位外发展稳定的事业。笔者曾问一位电容器厂的工人老李在工厂效益不太好的时候为什么没有考虑辞职。老李对这一问题表示难以置信,竟一时语塞,似乎在疑惑笔者为什么会问出这种问题,停顿几秒才回答道:

辞职?怎么能辞职呢?工龄跟着呢,辞职你身份没有了啊。我在原单位辞职了,那工龄全都中断了,下家不给你重新计算工龄。在电容厂保留工龄,在另一个单位打工,下家就每个月给我工资就完事了,和工龄不发生什么关系。假如我在电容厂辞职了,那我就不算电容厂的人了。档案给你转到哪儿去啊?当时社会大气候不是下岗吗,一旦企业好了呢?一旦好了,我不是还可以回来上班吗?工龄还连续计算呢。一辞职完了,啥也没有了。(访谈资料 INT8-171018)

宏观层面的制度变迁(在改革初期主要是经济制度层面的变化)发生在一个具体的、实在的单位制社会中。因此,当人们面对新时期的挑战时,他们并不会像“白板”一样任由制度变化改变自己的人生计划。基于现存的社会结构以

及制度安排,普通个体对自己的未来已经有了规划,并积极按照这个规划设想并安排自己接下来的人生。改革之初,虽然已经有了朝向市场的制度变革,但是单位制社会的组织方式和个体生命的制度安排仍然没有根本的改变。基于单位终身雇佣制的“常态生平”规划,地方上的个体对于单位之外的环境进行了评估,他们认为外界的市场是“非常态”的,因此需要回避,这导致他们逐渐远离市场实践,从而影响了改革开放之初地方社会的转型态势。

四、能动性

进入20世纪90年代,地方上的大中型企业面对两方面的改革:一方面是经济制度的改革,另一方面是社会职能和社会福利的改革。两项改革步调不一致,导致国企改革举步维艰。虽然东北的经济发展数据并没有“异常”,但国有企业在这段时间却进退两难:如果国有企业不把养老职能交给社会保障体系,国有企业就不可能盈利,但是地方政府在当时无力建立这样的社会保障体系;严重亏损的国有企业希望通过破产退出市场,但是由于承担着过多的负债和沉重的人员负担而无法轻易退出。^①

20世纪与21世纪之交的“并轨”时刻对于国企单位中的个体来说是一个突发的情境,这时单位人不得不结束他们与单位的关系。“下岗”作为中国国有企业就业体制市场化变革中过渡性的制度安排,与“失业”存在区别。劳动合同制的推行并未改变制度施行前进入企业工作的职工的身份,他们与单位签订的多是无固定期限的长期合同,无法被彻底解雇。1998年5月中旬,国务院召开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会议,要求企业对其下岗职工“负责到底”,继续承担对下岗职工的部分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职能,此时企业和职工之间仍然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顾昕,1998)。从2000年开始,国家加速了就业体制市场化改革,实行下岗与失业的体制“并轨”。到2002年年底,一些省份和城市已经关闭了所有的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从而使下岗和失业基本实现了体制并轨(李培林、张翼,2003)。

我们可以来考察“并轨”这一情境发生时个体的行动策略,以及“并轨”近20

① 笔者将20世纪90年代东北地区国有企业面临的困境称为“转型陷阱”。限于篇幅,本文无法详细展开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关于这一时段东北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的改革情境、相关政策以及企业做出的种种选择,笔者将另外撰文详述。

年后这些个体对于改革过程以及他们当下境遇的看法。在“并轨”的靴子即将落地之前,那些接近退休年龄的职工如果身体状况不佳,则可以选择提前退休。不少单位人在这一时期寻求退休,以逃避变化无常的未来。2003 年北河市仪器厂关闭,50 岁以上的职工几乎都想退休。但若提前退休,则需要处于患病且无法继续工作的身体状态。一位 1952 年出生的男性职工老吴回忆,自己是几百名前去体检的职工之一,不过由于身体还不错,他没能“幸运”退休。

厂子关的时候我是 52 岁,那是 2003 年。那时候都想退,都去体检了。50 岁以上的 400 多个人,就 78 个没合格。体检结果有四档: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没丧失劳动能力。咱属于没丧失劳动能力。我那时可是上老火了。人退休的,就直接回家领退休工资了,啥也不交了。我这还得外出打工去。(访谈资料 INT12-171117)

一些受访者提到自己不得不放弃干部身份、装病退休。电容器厂的老陈说,“当时办病退,还不那么容易,我还做了点手脚。体检前一天晚上没睡觉,抽了好多烟。到那一测,血压 200,心脏有问题。一查就过了”(访谈资料 INT45-170927)。老陈退休后去大庆打工,但是没干几年就回了北河,依靠养老金生活。他跟笔者说,从现在来看当时提前退休并不明智,因为他的养老金很低。

当时,就是这帮人力资源的人骗我,一直跟我说,不管工人还是干部,退休待遇都一样。其实后面看看,根本不一样,而且我提早退,没足龄,厂子给交的档还低,后来养老金跟人家差不少。哎,这也没办法,都是命,人不得认命吗?(访谈资料 INT45-170927)

不少经历过转型的个体认为工业企业单位才是整个改革中真正的“受害者”,他们言语中流露出对改革进程中更加“稳定”的单位的羡慕,这些“稳定”单位主要包括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垄断行业国企。对比而言,这些“稳定”单位的福利并没有受损。但在北河市,许多前工业企业单位职工在年轻时没有加入这些单位。因为在市场改革的初期,具备雄厚经济实力的工业企业让年轻人趋之若鹜,区一级地方政府的福利待遇都比不上这些企业,更不用说基层行政部门、中小学校和铁路局等单位了。管材厂一名男性职工表示,“在那个时候,没有人想去街道,我们都管它们叫‘三小一道’,街道一般都是‘老太太’比较多。可人家现在是好单位了,养

老金比我们高得多了”(访谈资料 INT8-171018)。同厂一名女工也强调她本来可以去读师范学院之后当老师,但是也没有去,“现在回过头来看,当个老师多好。企业不吃香了”(访谈资料 INT13-171010)。电容器厂的一名男职工将自己与另一位在铁路工作的朋友进行对比时说,“那时候铁路那么招人我都没去,进了电容,嫌铁路待遇不好,结果我现在退休一个月拿的钱跟人家铁路退下来的差好几千,上哪儿说理去”(访谈资料 INT7-171013)。

在某种程度上,这种地方秩序的转来自养老保险制度的双轨制改革。1991年6月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规定》规定,由劳动部与人事部分别负责实施城镇企业职工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02)。20世纪90年代的养老保险改革主要围绕企业职工进行,逐步完善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办法。而机关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改革则进度缓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绝大多数仍不需要个人缴费,养老金的发放几乎全部由国家财政负担(王延中主编,2013)。再加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养老金增长连续多年快于企业离退休人员,这也使得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待遇差距越来越大(郑秉文,2009)。^①在东北的企业退休职工看来,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在职期间不需要缴费,退休时享受的养老金却远高于企业,这是令人不满的地方。而这样的转折是这些个体在参加工作时无法预料的。

转型的亲历者经历了多次制度改革造成的“新情境”。如果放在更长远的时间线来看,他们当时做出的很多决定都是短视的。然而实际上他们根本无法做出长远的规划。在这样的转型情境下,个体能动性表现的形式是实用主义的(pragmatic agency)(Joas,1993)或者说是权宜性的。这一系列“权宜之计”使得他们无法在更长时段的生命历程中积累自我效能感,长期来看削弱了个体的“生命历程能动性”(life course agency)(Hitlin & Elder,2007)。经历转型的个体认为,他们在生命中的绝大多数时间都无法控制自己的生命走向。这种无力感迫使他们寻求“命运”来解释自己的“不走运”。不稳定和不确定性缩短了人们时间规划的长度(Sørensen,2000;Mirowsky & Ross,2007)。提前退休或者盼望退休成为这些个体的常态。企业职工退休的法定年龄是男性满60周岁,女性满50周岁。以北河市管材厂职工为例,当工厂破产时,女性职工的平均退休年龄

^① 直到2015年1月,国家才明确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进行并轨改革。相关规定可参见国务院,2015,《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1/14/content_9394.htm)。

为 47.2 岁,男性职工的平均退休年龄为 51.7 岁。平均来说,管材厂女性职工提早 2.8 年退休,男性职工提早 8.3 年退休,可见男女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职业生涯缩短。^①

职业生涯的缩短并不局限于下岗与失业的体制并轨之时。如果职工能够退休并领取养老金,那么这也会降低他们外出工作的意愿。即使对没有退休的职工来说,由于他们在外工作的收入常常不尽如人意,所以养老金收入高于打工收入也是一个普遍现象。离开单位后,中年打工者面临着各种健康问题和医疗保障的缺失,退休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他们的困境。在访谈时,工人老王对笔者说,他年底终于要退休了,要请朋友们吃顿好的庆祝退休。

过去退休是宣布你老了。现在我们都是生活所迫没办法,退休了才能有固定的收入来源,所以说都盼着退休。现在退休是一件喜事,得请客。人家好单位好企业的当然不愿意退休,像机关事业单位、政府公务员、铁路职工,那都不愿意退休。就是我们地方企业的这帮工人,到处打工,四处流浪。退休了我就上岸了,要不还在苦海里呢。(访谈资料 INT9-171019)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从“计划”到“市场”的转变并非两个一贯制度系统之间的无缝衔接,而是复杂的制度重构过程。曾经的单位制社会的基础是覆盖了生活方方面面的制度系统,但是在改革过程中各领域的改革步调并不一致,如此叠加的改革情境对于身处其中的个体而言是缺乏清晰方向的。普通个体在转型情境下无奈做出权宜之举。然而,这些权宜性的考量虽然在短时间内帮助个体做出了看似理性的决定,但随着时间推移并没有给他们带来长期的身份、地位、财富积累。在转型过程中,个体对于人生逐渐丧失了把控感并意志消沉,这也削弱了地方发展的内生动力。

五、世代性

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宣传均向曾经的单位人传递这样的信息:那些脱离了“铁饭碗”的人应该进入市场证明自己,“从头再来”。但现实对单位人不利,获

① 这些数据结果是由笔者根据北河管材厂破产时的职工人口数据计算得出的。这一数据中的职工仅仅包括在管材厂退休的职工,并不包括那些在“社会上”退休的职工。从这一对比出发,我们也可以看出转型情境对男性职工职业生涯的影响较大。

得成功并不是那么容易。年龄是一个因素,但不是唯一因素。就可利用的资源而言,单位人前半生积累起来的人力资本和专业资格在脱离单位后受到了质疑。他们在单位内部获取的可靠的是早期积累的工作经验,而不是广泛承认的教育文凭或者证书。私人雇主不愿意承认单位中积累的这些软技能,因此干部和职工离开本单位后很难找到新工作。单位人也不能使用过去积累起来的声誉,例如劳动模范和其他奖励等作为在单位之外找工作的砝码,这种窘境使他们特别迷茫。再加上下岗潮这段时间里大学和中专毕业生也都不再由国家分配工作,他们同样需要进入就业市场,所以与教育系统培养出来的“正规军”相比,这些下岗职工曾经的教育经历也不再具有竞争力,只能败下阵来。

下岗职工离开单位后,多数都只能做重复性强和规模难以扩张的非正规工作。单位人尤其是单位里的管理人员如果不能接受地位下降的心理落差,不愿牺牲自己的“面子”,并从一些不太“体面”的工作做起,就可能根本不肯工作,只能待在家里。当然,不踏出这一步,沉湎在过去的尊严系统中,也是个体维持尊严的一种方式。这些职工的亲友或者前同事往往能认可他们以往的成绩、相信他们的才能,更有可能给他们提供一些“体面”的工作机会。比如笔者遇到的一位一直不愿出去工作的男性老张,他的亲戚办了个小企业,出售老张之前厂里的同类产品(电线、电缆),询问他愿不愿意加入,老张这才答应出去工作,因为这份工作对他来说“起码是体面的”(访谈资料 INT3-170406)。关闭工厂并未打破本已沉重而稠密的家庭网络,反而使之得到强化,因为它是一种比仅仅靠个人能力来确保尊严更为可靠的办法。

单位人离开单位后通过使用自身可及的社交网络和制度资源来对冲市场带来的新的不确定性。这正是因为他们在单位之外成为“市场弄潮儿”并保持尊严的其他抉择,才不得已选择回到原来的熟人关系和碎片化的福利制度安排之中寻求支持。单位人从自己的生命经历中发现,无论昔日多么辉煌,“企业”都远不如“体制内”就业稳定。由此可见,东北工业城市中人们对“关系”的重视和对“体制内”工作的关注并非单纯是昔日“单位文化”的残余,而是普通人在当地经济支柱崩溃且缺少经济增量的大环境下的无奈之举。

经历转型的个体并没有无条件地接受市场的游戏规则,他们对“市场”的判断仍然基于自己在过去的经验中对“市场人”的理解。一些人出于过往的经历,不屑于为私企老板打工,比如笔者遇到的一位电容器厂的刘经理就是如此。通过访谈以及刘经理朋友的侧面佐证,笔者了解到刘经理社交网络发达,“认识很多人”,但是他却拒绝为任何私企老板工作,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这帮人偷了

我们的技术才起来的。谁愿意去伺候他们啊!”(访谈资料 INT44-171122)他用“伺候”两个字描述为私企老板工作,对此表示不屑。在笔者进一步追问下,刘经理解释了“偷技术”的原委。在改革开放初期,大型国有工业企业沉浸在对改革的乐观情绪中,几乎无法想象初兴的私人企业会成为真正的竞争对手。这时的国有企业可以说是“利他主义”的: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它们在全国范围内成立“横向经济联合”联盟,向各省市派遣技术人员,扶持发展“兄弟企业”。例如,北河市电容器厂于1987年成立了电容制造(集团)公司,包括7个省份的39家公司。电容器厂通过提供设备、贷款和技术向其他公司投资,用当时的说法,这种支持是“遵循社会化生产的必然趋势”。进入20世纪90年代,除横向经济联合企业外,一批技术工人退休后也纷纷外出去私人企业工作,将国有企业的生产技术进一步散播开来。尽管国有企业实际上并不拥有这些技术的专利和垄断权,一些前单位职工仍然会认为这些私企老板是“偷”了国有企业的技术才做大的,因此他们在道德上谴责这些他们眼中的“小偷”,更不愿意为这些私企老板工作。在这些个体看来,同行业私人企业的发展与国有企业的没落,简直就是“农夫与蛇”这一寓言的翻版。

亲历转型的个体往往对改革中的“乱象”颇有体会,且有着自己的观察和批判。他们并不把周围的“发达者”当作“榜样”或“典型”来对待。在他们眼里,利用“制度漏洞”发家算不得什么能耐。一位受访者向笔者提到了当时地方上的“三产”乱象,并对此表示无奈。^①

那时候突然间放开“三产”了,允许成立门市,自个儿卖。就有人挂着企业牌照,在企业门口开始卖,都成了一个小市场。一开始卖的还是自己厂子里的货,但后来有个体的东西送来了,东西质量差点,但是便宜,还给回扣。慢慢他卖的都是别的厂子的货了。这样的话,我们厂也就逐渐被顶黄了。那也没办法,厂子是黄了,人家发达了啊。(访谈资料 INT72-170901)

笔者通过对比发现,在市场转型这个维度上,出生于20世纪50、60年代的个体是受到转型影响最深的一代人。在东北的工业单位制社会中,这一出生群组属于“婴儿潮”,是在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期地方就业危机中需要集中

① 20世纪90年代,为了安置企业富余人员、维护社会安定,国家政策规定国有企业可以因势利导,在不影响企业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兴办社会服务性经济实体,如各类性质的劳动服务公司、开发公司、多种经营公司等,这些都可被称为“三产”。

解决就业的一批人。正是在此期间,国有企业采取“谁家的孩子谁抱走”的办法,比较顺利地解决了地方就业危机。这一代人大批进入国有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办的集体企业),也正是20世纪80年代单位就业快速增长所吸纳的年轻人群体。他们在单位鼎盛期成了单位人,因此,依托于单位的常态生平规划基本对这一年龄段的个体适用,而他们也同样经历了一系列前景不明的转型情境。

“50后”和“60后”在单位制社会中成长,进入单位的工作经历有10年左右甚至更长,受到单位制社会的影响更为深远,在后来的市场转型中,他们的体验更加痛苦,笔者将他们称为“转型一代”。他们的父辈,也即20世纪40年代之前出生的人,职业生涯基本在20世纪90年代接近尾声,往往在单位解体之前,比较顺利地完成了退休。而20世纪70年代以后出生的人在单位制社会中属于“新人”,他们基本上从一开始工作时,单位便有了与市场经济更为配套的制度安排。值得注意的是,当“70后”特别是“75后”在20世纪90年代开始工作时,北河市的国有企业已经步入了效益不甚理想的阶段,这也导致他们选择加入传统国企的意愿有所减弱。即使他们选择加入这些国企,这些企业也已经与“单位制社会”时期的企业不再相似,它们的运营方式更加接近现代企业,雇佣模式也更多地基于劳动合同制度。^①并且,在并轨开始时,年龄最大的“70后”也只有27岁,他们重新寻找工作时并不像“50后”和“60后”那样背负着历史制度的包袱,而会更加坦然地面对更换工作这个事实。因此,“70后”的生命时间结构不会像“50后”和“60后”那样尴尬地处于转型最为困难的时期。

“转型一代”的生命体验对东北转型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持续的职业生涯发展和良好的就业环境能够使一代人充分发挥潜能,同时,地区发展也会从中获益。而东北地区的“转型一代”高估了单位的稳定性,低估了市场的发展速度。十年以上的痛苦转型期不仅打乱了这一代人的生平规划,缩短了他们的职业生涯,也使得东北经济错过了中国经济发展最迅速的一段时间,让这一代人在某种程度上被“抛出”了经济飞速发展的列车。

“转型一代”在人口学意义上仍是地方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辽宁省50—69岁年龄组(1951—1970年出生)的人口占比远高

① 根据北河市管材厂破产时的职工人口统计数据,在全厂12587名职工当中,“50后”的职工有3178人,占总数的25.2%;“60后”的职工有5137人,占总数的40.8%;“70后”的职工有1536人,占总数的12.2%(其中1975年以后出生的职工只有499人);“80后”的职工有85人,占总数的0.7%。在“70后”的职工中,合同制职工的比例是35%,而合同制职工在“60后”职工中的比例是4.6%,在“50后”职工中几乎没有合同制职工。

于全国平均水平(34.5%,全国比例是26.3%,详见图1)。这一数据提示我们辽宁省老龄化问题严峻,养老金开支压力巨大。同时,一旦我们考虑社会的世代构成,或许可以为解决东北问题提供新的思路,那就是在自上而下以工业为中心的振兴方案之外,在做好地方养老保障的前提下,增强地方对年轻人的吸引力。年轻人口的增加一方面可以缓解地方养老金的不足,另一方面,年轻人的活力或许可以为地方带来新的经济增长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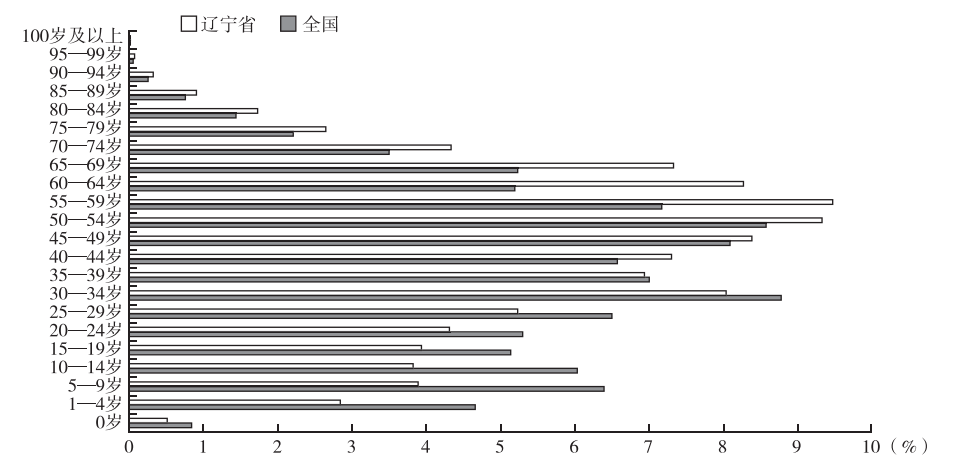


图1 2020年辽宁省与全国人口年龄结构对比

六、余 论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经历了深刻的转型,东北的地方社会变迁只不过是其中的一个缩影。制度变革是迅速的,但这种变革并不能同样迅速地改变个体的行为模式并按照政策的意愿重塑社会。理解当下的中国社会需要理解嵌入历史的个体的生命体验。历史是鲜活的、动态的、多面相的,个体的生命体验也是一个错综复杂的多面体棱镜。本文提出“制度变革—生命体验—社会重建”的理论视角,强调制度转型透过个体的生命体验来发挥其社会影响。本文通过追溯东北地区的市场转型史,考察生命时间和制度时间这一双重时间性作用下个体的生平规划、能动性 and 世代性,指出普通人的生命体验形塑了东北地区改革开放初期的转型态势、市场转型中期的发展动力以及转型后期的社会构成,起到了重要的中介作用。

虽然本文所描述的生命时间与制度时间的复杂互动机制,在经历过市场转

型的地方社会均有可能发生作用,但是受到东北在改革开放前经济发展历史和社会结构特点的影响,这一中介作用以一种较为特殊的方式形塑了东北社会。市场转型的背后是全国性的“改革开放”,这其中的双重时间互动机制可总结为“改革逻辑”与“开放逻辑”。在“改革逻辑”下,个体会经历更多制度变革中的往复与不确定性,需要不断转换他们对于未来的设想以及人生规划,难以长期积累,不利于个体潜能的发挥与实现。在“开放逻辑”下,个体可以更加专注当下,使得财富和人生经验积累更加具有可持续性。而具体是“改革逻辑”还是“开放逻辑”占主导,会受到改革初期当地经济社会特点和改革进程中国家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在市场转型过程中,对于不得不在经济存量上做文章的地方而言,在“改革逻辑”下的一系列互动机制更为明显;而能够通过促生新的发展空间来做增量的地方,在“开放逻辑”下的一系列互动机制更为明显。

东北地区单位制覆盖的城市人口比例更高,再加上转型过程中增量空间有限,或许是“改革逻辑”下的生命时间与制度时间互动机制影响最深的地区。我们可以做一个简单的区域比较:1985年北河市单位就业人数为当地人口的38.9%,温州为8.7%,上海为40.2%。^①在以温州为代表的东南沿海地区,改革初期社会中纳入单位当中的个体在地方上是少数。这一地区以增量发展为主,个体体验到的更多是“开放逻辑”。很多温州人从一开始就没有像东北的单位人那样将生平规划依托于一系列单位制度,而选择了加入销售大军,推动了市场发展。按照单位就业人数占比来看,改革初期的上海在社会结构上与东北城市比较相似,但国家的发展政策仍然给上海提供了增量空间。国家于20世纪90年代宣布了浦东开发开放方案,并将上海定位为国际经济、金融、贸易中心城市,推动了这个城市的发展与转型。虽然改革初期的上海仍有相当的一部分人在单位就业,但是新的发展机会使得“开放逻辑”中和了“改革逻辑”的影响。

当然,从生命体验出发的分析仍不足以解释“东北现象”的全貌。东北发展受到其他多种复杂因素的影响,比如地理因素和国家的产业战略部署等。然而,“转型中的生命体验”依然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理解东北转型与发展问题的关键视角。本文希望传递的信息是,“过去”影响着现在与未来,但并不能够完全决定未来。曾经的经济结构不会完全决定东北“失败”的命运,转型涉及错综复杂的制度变革,其中有许多关键转折点(critical junctures),我们可以通过描摹行动者在这些关键转折点的选择和行动来把握转型的具体过程和路径。聚焦于转型中的生命体验

^① 根据《中国城市统计年鉴1986》中的数据计算而得(国家统计局综合司编,1986)。

可以帮助我们厘清个体背后的社会构造与历史经历,构建这一转型节点的具体情境,体会个体在当下的行动意义,进而把握这一转型节点如何塑造后续的社会形态。在未来的政策制定中,如果不对这种双重时间性作用下的社会变迁过程进行深入的思考,就很可能出现所谓的“政策变形”,从而导致政策的非预期后果。

回到本文开头提出的关于转型社会中的巨变性与稳定性之间矛盾与均衡的讨论。在东北这样快速变迁的城市社会中,我们也看到了现代性元素如“市场”在社会变革当中遭遇一定阻力,社会抵抗着某种现代变革并呈现稳定性。笔者的研究发现,这种稳定性的来源是经历变迁的、具有历史性的个体,而不是文化传统的“社会底蕴”(杨善华、孙飞宇,2015),也不是由社会中的稳定关系结构提供的“社会基础”(徐宗阳,2016)。这首先是因为东北城市社会有着自身的特点。由于东北社会曾为移民社会,久远的传统文化给东北地区带来的影响比较微弱。^①加之东北城市中的社会变迁速度比乡村社会更快,集中在单位之中的关系结构也受到了冲击,经历了打破与重建,而这些经历过历史变迁的个体成了连接过去与现在的桥梁。过程社会学的本体论是动态变化的社会与个体,社会不存在根本的稳定,但是暂时的稳定是可能的,这是因为每一个当下都是“厚重的”、被过去所充斥的当下,每一个个体都是具有其历史性的个体(阿伯特,2023)。这种以“具有历史性的个体”为中心的“社会基础”也具有动态性,因为个体会不断地将外界的变化融入自我并改写个体性。随着个体的死亡和世代的更替,这样的社会构成也会发生变化。

本文绝不是在批判这些经历过转型的个体,把他们归结为东北“转型失败”的原因。本文认为,这些个体经历了改革的岁月,在复杂的转型过程中走过自己的一生,对于市场、福利、工作、生活方式以及养老方式有着自己的判断与偏好。没有在那个时间、那个地点生活过的个体并无资格去批评他们。正如汤普森(E. P. Thompson)所说,他想要把那些“看起来很落后”的工人从后世的不屑一顾中解救出来,因为“是他们生活在那社会剧烈动荡的时代,而不是我们;他们的愿望符合他们自身的经历”(汤普森,2013:5)。汤普森认为,这些“被诅咒”的、成为“历史牺牲品”的工人是理解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以及工业革命时期英国史的关键。而东北这些经历转型的个体的生命体验也是我们真正理解市场转型下东北的社会构成以及文化变迁的入口。本文希望继续吁请社会学同仁重视个体真实的生命体验。制度不可能一蹴而就地改写和转换个体生命,生命体验有其内在的逻辑,它包含着纷扰的过往,也孕育着可能的未来,我们需要进入其中

① 东北社会史研究者指出,即使是东北的汉族乡村社会,也与许烺光、费孝通所描述的典型的宗族主导型的乡村社会有很大的不同(唐戈,2007),遑论城市中的单位制社会。

了解过去、理解当下、寻找来路。本文便是一次把生命体验和社会学关心的转型、发展和文化等核心议题进行有机结合的尝试。

参考文献:

- 阿伯特,安德鲁,2023,《社会科学的未来》,邢麟舟、赵宇飞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常江潇、周晓虹,2021,《新中国工人阶级劳动传统的形成——以洛阳矿山机器厂为例》,《社会学研究》第4期。
- 费孝通,1994,《个人·群体·社会——一生学术历程的自我思考》,《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 顾昕,1998,《单位福利社会主义与中国的“制度性失业”——从新制度主义的角度看“下岗问题”》,《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4期。
- 高柏,2021,《建设经济特区振兴东北:以共同富裕应对五大挑战》,《文化纵横》第6期。
- 国家统计局综合司编,1986,《中国城市统计年鉴1986》,北京:新世界出版社。
- 郭于华、常爱书,2005,《生命周期与社会保障——一项对下岗失业工人生命历程的社会学探索》,《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02,《新时期劳动和社会保障重要文献选编》,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
- 李汉林,2008,《变迁中的中国单位制度——回顾中的思考》,《社会》第3期。
- 李汉林、李路路,1999,《资源与交换——中国单位组织中的依赖性结构》,《社会学研究》第4期。
- 李路路、苗大雷、王修晓,2009,《市场转型与“单位”变迁——再论“单位”研究》,《社会》第4期。
- 李猛、周飞舟、李康,1996,《单位:制度化组织的内部机制》,《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总第16期。
- 李培林,2022,《理解与应对:我国新发展阶段的南北差距》,《社会发展研究》第1期。
- 李培林、张翼,2003,《走出生活逆境的阴影——失业下岗职工再就业中的“人力资本失灵”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 林毅夫、付才辉,2017,《基于新结构经济学视角的吉林振兴发展研究——〈吉林报告〉分析思路、工具方法与政策方案》,《社会科学辑刊》第6期。
- 刘爱玉,2003,《国有企业制度变革过程中工人的行动选择——一项关于无集体行动的经验研究》,《社会学研究》第6期。
- 刘平,2004,《“人力资本失灵”现象与东北老工业基地社会——从李培林、张翼在东北的发现谈起》,《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 刘平、王汉生、张笑会,2008,《变动的单位制与体制内的分化——以限制介入性大型国有企业为例》,《社会学研究》第3期。
- 刘亚秋,2003,《“青春无悔”:一个社会记忆的建构过程》,《社会学研究》第2期。
- ,2023,《口述史研究的人文性及其难解之题》,《社会学研究》第1期。
- 路风,1993,《中国单位体制的起源和形成》,《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总第5期。
- 渠敬东,2019a,《迈向社会全体的个案研究》,《社会》第1期。
- 渠敬东,2019b,《探寻中国人的社会生命——以〈金翼〉的社会学研究为例》,《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渠敬东、周飞舟、应星,2009,《从总体支配到技术治理——基于中国30年改革经验的社会学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孙立平,2005,《社会转型:发展社会学的新议题》,《社会学研究》第1期。

唐戈,2007,《从姻亲在亲属网络中的地位看东北汉族乡村社会的特点——对人类学家阎云翔的回应》,《东北史地》第6期。

汤普森,E. P.,2013,《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钱乘旦、杨豫、潘兴明、何高藻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田毅鹏,2004,《“典型单位制”对东北老工业基地社区发展的制约》,《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第4期。

——,2021,《“单位研究”70年》,《社会科学战线》第2期。

——,2022,《“单位口述历史”何以能深化单位研究?》,《贵州社会科学》第7期。

田毅鹏、康雯嘉,2019,《作为发展命题的“东北现象”——“东北现象”研究三十年》,《开放时代》第6期。

田毅鹏、吕方,2009,《单位社会的终结及其社会风险》,《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第6期。

田毅鹏、薛文龙,2015,《“后单位社会”基层社会治理及运行机制研究》,《学术研究》第2期。

王铭铭,2008,《口述史·口承传统·人生史》,《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第2期。

王庆明,2022,《口述史研究的方法论悖论及其反思:以单位人讲述为例》,《江海学刊》第2期。

王延中主编,2013,《中国社会保障收入再分配状况调查》,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吴清军,2008,《市场转型时期国企工人的群体认同与阶级意识》,《社会学研究》第6期。

肖瑛,2014,《从“国家与社会”到“制度与生活”:中国社会变迁研究的视角转换》,《中国社会科学》第9期。

谢雯,2019,《历史社会学视角下的东北工业单位制社会的变迁》,《开放时代》第6期。

徐宗阳,2016,《资本下乡的社会基础——基于华北地区一个公司型农场的经验研究》,《社会学研究》第5期。

杨善华,2021,《田野实践中的历史社会学》,《社会科学》第4期。

杨善华、孙飞宇,2015,《“社会底蕴”:田野经验与思考》,《社会》第1期。

张福贵,2004,《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与东北现代文化人格的缺失》,《社会科学辑刊》第6期。

张志元、郑吉友,2017,《市场经济文化冲击下的“东北现象”透析》,《黑龙江社会科学》第5期。

赵丙祥,2019,《将生命还给社会:传记法作为一种总体叙事方式》,《社会》第1期。

郑秉文,2009,《中国社保“碎片化制度”危害与“碎片化冲动”探源》,《甘肃社会科学》第3期。

郑作彧、胡珊,2018,《生命历程的制度化:欧陆生命历程研究的范式与方法》,《社会学研究》第2期。

周飞舟,2021,《将心比心:论中国社会学的田野调查》,《中国社会科学》第12期。

周晓虹,2019,《口述史与生命历程:记忆与建构》,《南京社会科学》第12期。

Abbott, Andrew 2005, “The Historicity of Individuals.” *Social Science History* 29(1).

—— 2016, *Processual Sociolog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Abrams, Philip 1982, *Historical Sociolog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Bergmann, Werner 1992, “The Problem of Time in Sociology: An Overview of the Literature on the State of Theory and Research on the ‘Sociology of Time’, 1900 –82.” *Time & Society* 1(1).

Camic, Charles 1986, “The Matter of Habit.”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5).

Emirbayer, Mustafa 1997, “Manifesto for a Relational Soci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3(2).

Emirbayer, Mustafa & Ann Mische 1998, “What Is Agenc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3(4).

- Flaherty, Michael G. 2002, "Making Time: Agenc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emporal Experience." *Symbolic Interaction* 25(3).
- Hitlin, Steven & Glen H. Elder, Jr. 2007, "Time, Self, and the Curiously Abstract Concept of Agency." *Sociological Theory* 25(2).
- Hitlin, Steven & Monica Kirkpatrick Johnson 2015, "Reconceptualizing Agency within the Life Course: The Power of Looking Ahead."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20(5).
- Joas, Hans 1993, *Pragmatism and Social Theor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ohli, Martin 2007,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Life Course: Looking Back to Look Ahead." *Research in Human Development* 4(3-4).
- Lauer, Robert H. 1973, "Temporality and Social Change: The Case of 19th Century China and Japan."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14(4).
- Lee, Ching Kwan 2007, *Against the Law: Labor Protests in China's Rustbelt and Sunbel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annheim, Karl 1952, "The Problem of Generations." In Paul Kecskemeti (ed.), *Essays on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Mayer, Karl Ulrich 2004, "Whose Lives? How History, Societies, and Institutions Define and Shape Life Courses." *Research in Human Development* 1(3).
- Mead, George Herbert 1932, *The Philosophy of the Present*. London: The Open Court Company.
- Mirowsky, John & Catherine E. Ross 2007, "Life Course Trajectories of Perceived Control and Their Relationship to Educ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2(5).
- Sørensen, Aage B. 2000, "Toward a Sounder Basis for Class 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5(6).
- Swidler, Ann 1986, "Culture in Action: Symbols and Strateg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1(2).
- Tavory, Iddo & Nina Eliasoph 2013, "Coordinating Futures: Toward a Theory of Anticip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8(4).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徐宗阳